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 147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衛生局宣導杜絕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損

害護理人員權益之情事，請勿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7 月 26 日雲衛醫字第 1080507874
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7月21日

收字第 263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8050787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杜絕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損害護理人員權益之情事，請貴所加強督導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80125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30之1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，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；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」。
- 三、承上，為杜絕基層診所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發生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，影響護理人員權益且造成人員管理上的問題，請貴所加強宣導與督導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確依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，以維護理權益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

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曾 介 夫

第 1 頁 共 1 頁

裝

訂

線